

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关于中毛合作为毛里塔尼亚培训 检验技术人员议定书

前 言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使馆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和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卫生社会事务部（以下简称毛方）就为毛里塔尼亚培训临床及卫生检验技术人员事宜进行了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 一 条

根据毛方要求，中方同意首先在毛方国家卫校培养十名临床检验技术员，有关卫生检验技术员的培养以后另定。

第 二 条

临检班学制三年，定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开课。

第 三 条

学员将从有三年以上工龄的护士或社会医务人员中经过考试录取。

第 四 条

教学大纲规定第一年为基础课，由卫校负责；后两年为专业理论实践课，由中方负责。

第 五 条

专业理论课在卫校讲授，生产实习课在国家卫生中心及国内有条件的医疗单位进行。

第 六 条

三年修学期满，卫校将发给学员检验技术员毕业证书。

第 七 条

为了保证顺利开班，中方提供师资和部分实验器材、化学试剂、教学图表等。

第 八 条

毛方负责中方师资住房、水电费和一辆汽车。卫校提供教学、办公用品和教材用纸，以及实验室、办公室、储藏室各一间。

第 九 条

本议定书的各项条款如有修改和补充，将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第 十 条

本议定书于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在努瓦克肖特签订，一式两份，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，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
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

崔 杰

(签字)

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
卫生社会事务部长

恩迪耶·卡内

(签字)